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下午17:00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武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53.91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29元/股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3 日